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98號

抗 告 人 億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開謀

相 對 人 莊逸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9日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參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「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及第60條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

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等規定，可知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屬於非訟事件，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其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調解成立，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

內容為：「資方同意給付積欠勞工工資：109年11月、110年3月、10月、11月、111年1月、2月、3月共計8個月（註：應為「共計7個月」）各新臺幣（下同）46,817元及111年4月份37,017元，合計364,736元，分四期給付：第一期於111年7月20日給付100,000元、第二期於111年8月22日給付100,000元、第三期於111年9月8日給付100,000元、第四期於111年10月11日給付64,736元，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轉帳帳戶，資方若一期未按期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並加計法定5%利息」，然抗告人僅於111年7月22日、同年8月5日分別給付4萬6,817元，就第一期至第三期之其餘款項共計20萬6,366元迄今未履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調解紀錄及帳戶明細影本為證（見原法院卷第25至27頁、第31至32頁），原法院經形式審查後，裁定准許就上開調解成立內容中之第一期至第三期總計20萬6,366元部分為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謂：伊於111年7月22日匯款4萬9,000元（扣除健保費用1,129元、勞保費用1,054元為4萬6,817元）、111年8月5日匯款4萬9,000元（扣除健保費用1,129元、勞保費用1,054元為4萬6,817元），理應自應給付予相對人之工資中扣除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3頁），其中已實際給付予相對人部分，業經原裁定扣除，至於勞健保費用是否應扣除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故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林玲玉

法官 翁偉玲

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廖宣惟